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区政府网站群应用平台维护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蒙科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政府公报蒙古文版系统内容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蒙科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网站及公众号音视频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蒙科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

人,营业收入为 1013.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1.3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内容监测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蒙科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1.3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内容备份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蒙科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1.3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日常监测评估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蒙科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1.3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全区政府系统蒙古文网站群培训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蒙科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1.3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办公软件、杀毒软件授权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蒙科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1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蒙科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